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11-06

修正案号: 39-2840

一. 标题: 改装电源馈线末端接线柱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麦道1999年3月25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150和麦道1999年3月24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147上的所有MD-11和MD11F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AD 2000-03-15 39-11574
- 2、SB MD11-24A150 1999.3.25
- 3 SB MD11 24A147 1999.3.24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电源馈线电缆末端接耳搭接接线柱支撑架而产生电弧,最终导致客舱或电子舱出现烟雾或起火,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 更换接线柱和支撑架

(a) 对于列在紧急SB MD11—24A150,1999. 3. 25上,但尚未完成 SB MD11—24—085 1995. 8. 1改装要求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一年 内,按照1999. 3. 25颁布的紧急SB MD11—24A150的要求,用新的接线 柱和支撑架更换位于主客舱站位Y=5-32.000上的接线柱和支撑架。

#### 安装垫片

(b) 对于列在紧急SB MD11-24A147, 1999. 3. 24上的飞机: 在本

指令生效日后六个月内,按照此服务通告的要求,对位于电子舱中的接线柱和安装架之间加装垫片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